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33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3,68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8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6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5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银雪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 2 家挂牌公司、复核挂牌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佶恺，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 2 家挂牌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 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